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018,836.41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37,119,422.32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26%。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000,000.00	32,400,000.00	186,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018,836.41	78,610,773.22	451,728,856.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7,119,42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6,452,82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8,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2.9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70,310,507.2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720,020,123.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 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